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80,501,00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 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現有一般授權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約20.0%。

為維持本公司為其未來業務發展而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尋求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 20%之新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一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 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 會通告之通函,將在盡快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2,505,023股,而董事獲授權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即880,501,004股股份。

經(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發行及配發819,230,769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880,000,000股股份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4,402,505,023股股份擴大至6,341,735,79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及配發3,170,867,896股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6,341,735,792股股份進一步擴大至9,512,603,688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動用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現有一般授權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約20.0%。

為維持本公司為其未來業務發展而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獨立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倘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268,347,158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制訂任何具體計劃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公開發售已發行及配發3,170,867,896 股新股份,倘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前述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除外),則本公司可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902,520,737股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 授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於沒有控股股東之情況下,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忠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320,782,118股股份)連同其相關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寶連)須就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盡快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

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惟以最多880.501.004股股份為限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以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或於沒有控股股 指 「獨立股東」 東之情況下之任何股東,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 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 任何股東 「寶連| 指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王忠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20.790,000股 股份)全資擁有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章程所詳述之 「公開發售」 本公司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 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 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